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GROUPE S.A.**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聯合公告

###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以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之私有化建議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

(2)要約人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建議；

(3)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4)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5)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6)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7)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其中包括)要約人擬根據股份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確實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獎勵(即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作出適當安排。要約股份的要約及獎勵安排的詳情載於「該等要約」一節。

## 該等要約

於公告日期：(a)本公司擁有1,474,862,9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744,65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8,352,104份未歸屬獎勵(每份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代表一股股份)；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071,328,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72.64%)，其中要約人持有1,071,231,3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72.63%)。詳細請參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此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01,991股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亦將不會受限於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對所有要約股份按要約價提出以下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34.00港元

股份要約須受「該等要約之條件—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價不會增加，而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按下文所載引入另一種結算股份要約接納方式：

要約人保留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即少數股東)提出股份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權利，據此，少數股東將有權選擇要約價按以下方式結算：(i)現金；或(ii)按指定兌換比率兌換為一間非上市存續實體的新發行股份(「存續證券」)，惟以存續證券結算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5%。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受於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接獲合共持有不少於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10%的少數股東妥為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意向書(表明彼等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指示性權益)的先決條件所規限。

為免生疑問，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附註4保留權利，倘上述條件獲滿足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時引入另一種形式的代價。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一節。

##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註銷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就每份行使價為14.50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 . . . . . 現金19.5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15.16港元之已歸屬購股權 . . . . . 現金18.84港元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a)所有已歸屬購股權：(i)僅可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或(ii)倘未獲行使，則將合資格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b)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根據(i)或(ii)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a)於最後行使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行使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或(b)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因此：

- (a)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 (b) 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將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 (c) 於綜合文件日期持有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即於最後行使日或之前尚未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
- (d) 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尚未行使及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通知)。

#### **處理未歸屬獎勵及流動性安排**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之股份激勵通知，未歸屬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而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及
- (b)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參與流動性安排，據此，要約人將提出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或(ii)相當於要約價(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等值如下：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 . . . . 現金13.33港元

歸屬後的每股無償股份 . . . . . 現金34.00港元

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須知：倘閣下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訂立流動性協議，閣下將在閣下之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人營運公司的股東(假定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獎勵」一節。

## 該等要約之價值

假設全部已歸屬購股權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悉數行使並於此後兌換為已歸屬獎勵股份，且所有股東(包括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以及所有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接納流動性安排，則要約的最高價值預期為：(a)就股份要約而言13,906,685,406.00港元；及(b)就流動性安排而言146,611,118.00港元。

##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i)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提供的外債融資；及(ii) Holdco向要約人提供的股東貸款，其由以下各方提供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提供資金：(a)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及(b)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源」一節。

有關該等要約價值及要約價價值比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要約價及價值比較」一節。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受制於條件。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 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已接獲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於公告日期合共為104,072,17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7.0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5.79%)，以接納股份要約，並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建議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作為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的一部分，就Global Alpha客戶擁有權益且Global Alpha擁有投資酌情權的額外11,704,73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0.79%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90%)而言，Global Alpha向要約人承諾，其將向其客戶推薦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要約人亦已收到ACATIS(就ACATIS管理的餘下27,034,200股要約股份(不可撤回承諾未涵蓋)而言)及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而言)發出的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合共為37,397,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5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9.27%)，確認彼等有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及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 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於公告日期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包括首尾兩日)，倘要約人收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買)，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一節。

###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André Hoffmann先生的全資受控企業)就GA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並非須予披露的交易。

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因此，該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GA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GA出售事項屆時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及GA出售事項(及其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及GA出售事項(及其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 有關GA出售事項之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GA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GA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其中包括)要約人擬根據股份要約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確實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獎勵(即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作出適當安排。要約股份的要約及獎勵安排的詳情載於「該等要約」一節。

## 2. 該等要約

### 向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

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要約價對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34.00港元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2,101,991股為庫存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要約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將不受股份要約約束。

請參閱「結算代價—結算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一節，以了解股份要約結算的詳情。

要約價不會增加，而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按下文所載引入另一種結算股份要約接納方式：

要約人保留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即少數股東)提出股份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權利，據此，少數股東將有權選擇要約價按以下方式結算：(i)現金；或(ii)按指定兌換比率兌換為一間非上市存續實體的新發行股份(「存續證券」)，惟以存續證券結算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5%(即73,743,145股要約股份)。

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由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前決定，並僅於要約人於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接獲向要約人(連同所需內容，按下文指定的方式遞交)遞交的來自於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10%無利害關係股份(即40,353,391股要約股份)的少數股東(其表達其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指示性意向)的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意向書後決定。倘該先決條件獲達成，且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以作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新公告。

為免生疑問，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附註4保留權利，倘上述條件獲滿足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時引入另一種形式的代價。要約人有關是否引入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以及如此行事的可行性的最終決定仍取決於與要約人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討論，以及融資方(即「財務資源」一節所述者)的同意。

遞交正式簽署及註明閣下有意選擇潛在選擇要約的指示性函件的方式：

收件人 : L'Occitane Groupe S.A./J.P. Morgan

引述主旨 : 有關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意向書

地址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所需內容 : 請正式簽署及註明意向書日期，並包括以下詳情：(i)閣下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ii)閣下的股權性質(即不論作為登記持有人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連同有關憑證及閣下的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詳情(如適用))；及(iii)可及的聯絡資料。

最後遞交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為免生疑問，未正式簽署、註明日期或缺少上述任何所需內容的意向書將不獲要約人考慮。

####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J.P. Morgan將代表要約人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以按獎勵註銷價(按「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註銷彼等已歸屬購股權如下：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獎勵註銷價
(a) 1,094,7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現金19.50港元
(b) 649,9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現金18.84港元

為免生疑問，通過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已歸屬購股權，以換取相關獎勵註銷價。

有關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結算的詳情，請參閱(a)「結算代價 — 結算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一節；及(b)「未行使獎勵 —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以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多資料。

### 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流動性安排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所有未歸屬獎勵仍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有關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建議，請參見「未行使獎勵 — 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一節。

### 3. 未行使獎勵

#### 未行使獎勵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0,096,754份未行使獎勵（已歸屬及未歸屬），包括以下各項：

	未行使的獎勵數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	每份獎勵的 行使／發行價	已歸屬的獎勵數目	未歸屬的獎勵數目
(a)	1,094,700份購股權	行使價14.50港元	1,094,700份購股權	無
(b)	649,950份購股權	行使價15.16港元	649,950份購股權	無
(c)	6,645,400份購股權 <sup>(1)</sup>	行使價20.67港元	無	6,645,400份購股權
(d)	1,706,704股無償股份 <sup>(2)</sup>	無發行價	無	1,706,704股無償股份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 該等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為：(a)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授予Laurent Marteau先生的808,531股無償股份）；及(b)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剩餘898,173股無償股份）。

每項獎勵均賦予獎勵持有人獲得一股獎勵股份的權利。

####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其規定本公司可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行使期及已歸屬購股權餘額可能失效），本公司將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股份激勵通知，據此：(a)所有已歸屬購股權：(i)僅可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或(ii)倘未獲行使，則將符合資格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b)倘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根據(i)或(ii)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失效。

因此：

- (a)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
- (b) 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行使）將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 (c) 於綜合文件日期持有已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即於最後行使日或之前尚未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將合資格參與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



- (d) 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尚未行使及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有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通告)。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需要注意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期間	事件
(i) 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	行權窗口開啟
(ii) 綜合文件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的首日
(iii) 要約無條件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成為 無條件
(iv) 要約截止日期	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的最後日期
(v) 要約截止日期後的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sup>(1)</sup>

附註：

- (1) 除根據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已接獲有效接納的已歸屬購股權外。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須知：倘閣下並無：(a)於最後行使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行使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或(b)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閣下的已歸屬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自動及即時失效。

#### 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股份激勵通告，未歸屬獎勵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未歸屬獎勵不會加速歸屬，且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及
- (b) 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繼續歸屬，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參加流動性安排。

與此同時，要約人擬與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以於各獎勵歸屬後註銷；獎勵註銷價乃按(i)「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或(ii)相當於要約價(就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等值。

流動性安排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流動性協議的 要約人及相關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訂約方：

收購前的處理： 未歸屬獎勵將繼續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並受其約束。

**簽訂流動性協議的期限：** 綜合文件日期及要約截止日期之間。

**獎勵註銷價：** 要約人須於每份獎勵歸屬後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支付獎勵註銷價如下：

歸屬後行使價為20.67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 . . . . 現金 13.33 港元  
歸屬後的每股無償股份 . . . . . 現金 34.00 港元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流動性協議的生效日期：** 要約無條件日期。

**流動性安排的條件：** 誠如「該等要約之條件 —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述，流動性安排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未歸屬獎勵持有人須知：倘閣下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訂立流動性協議，閣下將在閣下之獎勵歸屬及行使（如為購股權）或分配（如為無償股份）後成為一家私人營運公司的股東（假定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 4.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4.00港元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0港元溢價約30.77%；
- (b)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98港元溢價約36.11%；
- (c)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9港元溢價約40.55%；
- (d)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溢價約49.91%；
- (e) 較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14港元溢價約60.83%；
- (f)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公告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50港元溢價約15.25%；
- (g)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約0.81歐元（相當於約6.77港元）溢價約402.22%（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及

- (h)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約0.63歐元(相當於約5.27港元)溢價約545.16%(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7.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8.12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每股股份32.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18.12港元。

#### 該等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總值

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13,906,685,406.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均接納股份要約;(ii)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悉數行使,並於其後兌換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i)本公司相關證券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33,591,708.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ii)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 流動性安排總值

此外,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的最高價值(以及要約人據此應付的金額)為146,611,118.00港元;乃基於以下假設:(i)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訂立流動性協議;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均已悉數歸屬。

### 5.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以下方式為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i)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提供的外債融資;及(ii)Holdco向要約人提供的股東貸款,其由以下各項提供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提供資金:(a)Blackstone Rio Holdings (CYM) L.P.(「Blackstone投資者」);及(b)由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或其聯屬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的West Street Strategic Solutions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賬戶。

Blackstone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於公告日期,Blackstone投資者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而該等基金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Blackstone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及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控股公司)最終控制。

J.P. Morgan(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最高代價金額。

### 6. 結算代價

#### 結算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就接納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算:(i)接獲有關股份要約或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已填妥及有效接

納書當日；及(ii)要約無條件日期，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或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或按照執行人員同意並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方式進行。

### 結算流動性安排

根據流動性安排，於全部已訂立流動性安排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的相關獎勵歸屬後，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授出時間表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獎勵持有人將根據流動性安排的條款分期收取付款，該等條款將於綜合文件中進一步載列。

## 7. 該等要約之條件

###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並未被撤回)，而當中涉及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購買)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要約股份的90%；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a)致使：(i)該等要約、(ii)收購要約股份或(iii)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任何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失效、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非法；(b)禁止實施本公告所述的該等要約或處理獎勵；或(c)就該等要約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c)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等要約(或其架構，包括融資)及就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修訂或豁免)，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即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於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時，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之任何合約的有關對手方所需發出的同意)；
- (d) 概無香港、盧森堡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i)已採取或提起或已發起任何未決訴訟、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ii)已頒佈或擬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或其他指引，致使該等要約或獎勵的處理或彼等各自根據本公告所述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各自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該等要約或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e) 自公告日期起及截至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將列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有關同意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除條件(a)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

就上述條件(c)而言，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得資料，要約人預期，就該等要約、該等要約融資或股份從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而言可能須取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之若干豁免或同意，以及修訂與其訂立之若干現有債務融資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盡其所能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或修訂本集團的重大債務融資。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提供的資金並非以取得有關同意及豁免為條件。

就上述條件(f)而言，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GA出售事項屆時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產生引用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有關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a)除外)以致該等要約失效。

於公告日期，條件尚未達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條件發出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之條件**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該等要約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維持開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且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須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至少14個曆日可供接納，以令所有餘下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獲得接納該等要約的最終機會。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獎勵持有人務請注意，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各自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及／或豁免，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細則第18條，一旦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即股份要約開始日期)起計4個月期間內收購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價值的90%(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該要約人即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其後，要約人應於綜合文件日期後5個月期間內就餘下股份(即股份要約項下尚未擁有或要約人收購或尚未收到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股份)向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滿足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外，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只能在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在公告日期至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止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得要約及購買的接納(在每種情況下，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情況下行使該強制收購權，合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要約股份的90%。

在滿足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件及規定的情況下，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所賦予權利，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尚未持有的要約股份(其將包括已歸屬獎勵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細則第18條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倘條件(a)未能達成，要約人將無法進行強制收購，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 9.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 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已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於公告日期合共為104,072,17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7.0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5.79%)，以接納股份要約，並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尤其是，要約人已收取一份不可撤回承諾：

- (a)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就63,079,800股要約股份(「**ACATIS承諾權益**」)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時由彼等控制之所有股份(於公告日期為90,114,000股股份)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ACATIS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4.28%，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15.63%。

- (b)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就Global Alpha管理的40,992,376股發售股份(「**Global Alpha承諾權益**」)，以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承諾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78%，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10.16%。

### 建議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作為Global Alpha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就Global Alpha客戶擁有權益及Global Alpha擁有投資酌情權(「**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的額外11,704,731股要約股份而言，Global Alpha已向要約人確認，其將建議其客戶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0.79%，以及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90%。

####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要約人已收到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於公告日期合共為37,397,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5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9.27%）。尤其是，要約人已接獲以下各方發出的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 (a)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就27,034,200股要約股份（「**ACATIS支持權益**」，相當於ACATIS管理的合共90,114,000股要約股份中不構成ACATIS承諾權益的一部分的所有剩餘要約股份）確認彼等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以現金收取要約價。

於公告日期，ACATIS支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1.83%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6.70%。

- (b)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Southeastern支持權益**」）確認彼等有意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公告日期，Southeastern支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0.70%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要約股份的2.57%。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表明各支持方對股份要約的支持及接納股份要約的意向，但已提供而非不可撤回的承諾，以使支持方能夠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保持一定的流動性水平，以致支持方有權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靈活出售部分或全部該等部分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將僅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結算）。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之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代價：**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ACATIS（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就其承諾權益按要約價以現金接納股份要約。

**建議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向要約人承諾建議其客戶按現金要約價接納有關Global Alpha酌情權益的股份要約。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 (i) ACATIS（就餘下27,034,200股要約股份，而ACATIS承諾權益未涵蓋其中90,114,000股要約股份而言）；及(ii) Southeastern（就10,363,000股要約股份而言）已各自向要約人確認其有意就其支持權益按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

**無撤回：**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 (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 (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 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將不會就其承諾權益撤回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並將(如適用)促使並無行使撤回任何有關接納的權利。

**不抵押保證：** **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 (涉及63,079,800股要約股份)；及(ii) Global Alpha (涉及40,992,376股要約股份) 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出售、轉讓其承諾權益或使其承諾權益負有產權負擔或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投票：** **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i) ACATIS；及(ii) Global Alpha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其當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所控制全部股份(即於公告日期 (i) ACATIS為90,114,000股股份及(ii)Global Alpha為40,992,376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批准或確保該等要約成功的所有決議案。

**建議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Global Alpha (涉及11,704,731股要約股份)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建議其客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此外，Southeastern已向要約人表示不具約束力之意向，其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等要約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失效：** **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將僅於作出股份要約已終止、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的公告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失效。

於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有關ACATIS、Global Alpha及Southeastern各自之持股狀況，請參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0. 海外股東

### 一般事項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若干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意欲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及該等人士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J.P. Morgan)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接納海外股東所須遵守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已得到遵守。海外股東如有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要約人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進行，則綜合文件或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為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會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是否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向海外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報章廣告的方式向海外股東通知與股份要約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因為無法傳閱而導致海外股東難以收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告

股份要約將就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文件乃根據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格。股份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尤其是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頒佈的第14E條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股份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及結算程序，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提出索賠。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的判決。

要約人正評估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4d-1(c)條及第14d-1(d)條有關股份要約的可用豁免的適用性。假設有關於豁免適用於股份要約，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根據股份要約以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於私人交易中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符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提高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11.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接納該等要約

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豁免)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且有效並已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通過接納該等要約，(i)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的保證，即該人士向要約人售出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表示彼等批准註銷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及(iii)任何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接納的流動性安排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未歸屬獎勵(受限於流動性安排)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授出條款所施加者除外)。

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概無股息或分派

本公司已確認，於公告日期，在股份要約結束之前，其(a)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倘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且有關股息權利或金額並無與要約股份一併轉讓予要約人，則於該期間接獲的接納所涉及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將就每股有關要約股份扣減相當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金額(按總額基準)；而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的0.1%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從應付予有關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因此，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流動性安排、註銷相關獎勵或要約人據此支付代價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如對可能適用於香港或彼等就收取該等要約項下付款而可能須繳納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潛在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2. 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個曆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13. 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作出長期業務為中心的決策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更大靈活性。該等要約為作為私營業務的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尋求戰略投資及更有效實施策略，而不受資本市場預期、監管成本及披露責任、股價波動的壓力，以及對短期市場及投資者的敏感情緒影響。此乃尤其重要，原因為：

- (a) 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包括：(i) 核心L'OCCITAN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總銷售額約61%；(ii) ELEMIS及Sol de Janeiro品牌，該等品牌的增長速度較快；及(iii)其他小型品牌。隨著更多新國際及本地品牌加入市場，全球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核心L'OCCITANE品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正面臨增長放緩及經營溢利下降等挑戰；ELEMIS持續實施高端化策略需要加快營銷開支；自本公司收購以來，Sol de Janeiro表現強勁，並將需要在製造、分銷及物流方面持續投資，以維持其增長記錄。本公司各品牌各自面對不同的市場及行業挑戰，而該等挑戰均需透過制定特定的品牌及地區策略以增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
- (b) 要約人相信，為了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維持及提高本公司品牌市場份額，進一步重大投資於營銷、翻新店舖、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吸引人才乃至關重要。該等投資會牽涉產生更多成本，以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本公司近期大量增加的營銷投資已獲分配，以提高其核心品牌L'OCCITANE en Provence的知名度及相關性，主要投放於中國，按收入計，此為本公司的第二大市場，消費者情緒疲軟加上當地品牌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可能會繼續對當地的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且在戰略市場及渠道(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旅遊零售渠道)方面亦會產生重大影響。

將本集團私有化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實施對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的策略，以更好的方式應對此等挑戰。作為私營集團將更有利本公司解決此等問題，而毋須承擔監管及上市相關成本，亦毋須為維持短期的股價以分散業務／行政資源。

**鞏固本公司獨立性，降低市場風險。**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及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量較低，上市對本公司而言用途相對較小，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並無於公開股票市場集資。除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限制外，鑒於上市公司須遵守的規定，倘除牌，本公司的營運職能將會簡化。

**流動性安排有助挽留人才。**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挽留所有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因此維持未歸屬獎勵對於挽留僱員及激勵未歸屬獎勵擁有人達成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前期間的財務表現掛鈎)而言至關重要。

## 對少數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及對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解鎖股東價值。**該等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要約價相當於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00港元溢價約30.77%，以及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22.68港元及每股21.14港元溢價約49.91%及60.83%。更多詳情請參閱「要約價及價值比較」一節。

**提供以有限流動性完全變現投資的獨特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直至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229,584股股份、1,341,956股股份及927,839股股份，僅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0.08%、0.09%及0.06%。要約人注意到，這種長期的低交易流動性使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難以在不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進行重大出售。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個獨特及即時的機會，以全面變現彼等的投資，從而換取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地方。

**在當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益。**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分別為少數股東及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受地緣政治因素及整體股市的不明朗情緒等因素影響)中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尤其是，亞洲市場一直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過去五年下跌44.52%，以及由二零二一年的最高點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下跌46.17%，而全球市場亦同樣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不斷上升的利率環境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與其他策略方案相比，為所有股東立即實現高確定性的價值。**要約人已考慮各種策略方案，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結論為以現有形式進行私人交易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並避免與其他替代策略行動相關的重大執行風險及承受不確定市場風險。

**其他全面要約變現價值的可能性很低。**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的72.64%。由於除非要約人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否則第三方將不能控制本公司，因此對第三方提出股份要約構成障礙。因此，除透過要約人外，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 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而言流動性安排之額外裨益

**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價格及相若的條款向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供沽出機會。**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保留「退出」本公司的同一機會，並有權享有「透視」要約價(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或要約價等值(就已歸屬無償股份而言)，如同所有其他少數股東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現行授出時間表及條款自然歸屬其未歸屬獎勵。在並無流動性安排的情況下，於未歸屬獎勵歸屬及行使後(預期如果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私有化後)，未歸屬獎勵持有人將持有流動性有限的本公司股份。

少數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或訂立流動性安排前，務請參閱載於綜合文件內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 1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生產及零售含有豐富自然及有機成分的美容及優質生活產品的國際集團。作為優質美容市場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間零售店，包括約1,300間自營店，足跡遍佈90個國家。透過品牌 — L'OCCITANE en Provence、Melvita、Erborian、L'OCCITANE au Brésil、LimeLife by Alcone、ELEMIS、Sol de Janeiro及Dr. Vranjes Firenze，本集團提供嶄新非一般美容體驗，使用尊重自然、環境及人們的優質產品。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應財政期間之財務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重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淨額(千歐元)	1,537,845	1,781,358	2,134,689	900,505	1,072,024
經營溢利(千歐元)	216,836	310,714	239,132	87,031	76,762
期內溢利(千歐元)	153,637	241,909	118,193	63,890	39,630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歐元)	151,180	242,034	115,110	61,832	34,033
每股基本盈利(歐元)	0.103	0.165	0.078	0.042	0.0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總值(千歐元)	2,489,539	3,009,074	2,816,428	3,070,445	2,936,887
資產淨值(千歐元)	1,271,537	1,314,606	1,187,001	1,352,953	952,147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2,101,991股為庫存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歐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份要約前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i)於公告日期；(ii)於公告日期（但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或轉讓相應獎勵股份之庫存股份後擴大）及(iii)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或轉讓相應獎勵股份之庫存股份後擴大）：

	於公告日期 <sup>(1)</sup>		於公告日期（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擴大） <sup>(1)</sup>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sup>(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要約人集團</b>						
要約人 <sup>(2)</sup>	1,067,587,391	72.39 %	1,067,587,391	72.30 %	1,476,607,550	100.0 %
Reinold Geiger <sup>(2)</sup>	1,148,750	0.08 %	1,148,750	0.08 %	—	—
André Hoffmann <sup>(2)</sup>	2,495,250	0.17 %	2,495,250	0.17 %	—	—
<b>小計</b>	<b>1,071,231,391</b>	<b>72.63 %</b>	<b>1,071,231,391</b>	<b>72.55 %</b>	<b>1,476,607,550</b>	<b>100.0 %</b>
<b>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sup>(4)(5)(6)</sup></b>						
Karl Guénard <sup>(3)</sup>	97,600	0.01 %	263,900	0.02 %	—	—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1,071,328,991</b>	<b>72.64 %</b>	<b>1,071,495,291</b>	<b>72.56 %</b>	<b>1,476,607,550</b>	<b>100.0 %</b>
<b>提供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b>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sup>(7)</sup>	63,079,800	4.28 %	63,079,800	4.27 %	—	—
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7)</sup>	40,992,376	2.78 %	40,992,376	2.78 %	—	—
<b>該等股東小計</b>	<b>104,072,176</b>	<b>7.06 %</b>	<b>104,072,176</b>	<b>7.05 %</b>	<b>—</b>	<b>—</b>
<b>提供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之股東</b>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sup>(7)</sup>	27,034,200	1.83 %	27,034,200	1.83 %	—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sup>(7)</sup>	10,363,000	0.70 %	10,363,000	0.70 %	—	—
<b>該等股東小計</b>	<b>37,397,200</b>	<b>2.54 %</b>	<b>37,397,200</b>	<b>2.53 %</b>	<b>—</b>	<b>—</b>
<b>其他少數股東</b>						
吳植森 <sup>(8)</sup>	30,000	0.00 %	30,000	0.00 %	—	—
其他股東	262,034,533	17.77 %	262,034,533	17.75 %	—	—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1,578,350	0.11 %	—	—
<b>合計</b>	<b>1,474,862,900</b>	<b>100.0 %</b>	<b>1,476,607,550</b>	<b>100.0 %</b>	<b>1,476,607,550</b>	<b>100.0 %</b>

附註：

(1) 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計算，但不包括2,101,991股庫存股份。由於約整，百分比為概約值。

- (2) 要約人之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要約人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Geiger先生為Cime Management S.à.r.l.(其擁有Cime S.C.A.的100%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CIME S.C.A.持有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的100%權益，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控制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前的73.31%權益，及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乃緊隨要約人公司重組後的75.2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iger先生被視為於以要約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應地，Geiger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實益擁有的1,067,587,391股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2,101,99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Geiger先生亦為1,148,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André Hoffman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而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要約人之主要股東，於公告日期控制要約人的18.78% (於公告日期)及17.38% (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及緊隨要約人公司重組後)。Hoffmann先生透過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2,495,2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彼亦於公告日期持有166,300份已歸屬購股權。
- (4) J.P.Morgan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J.P.Morgan及控制J.P.Morgan、受J.P.Morgan控制或所受控制與J.P.Morgan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J.P. Morgan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J.P. Morgan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J.P. Morgan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簡單託管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且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倘並無作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5) Blackstone投資者為Holdco的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原認購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Blackstone投資者及由Blackstone Inc.最終控制並由Blackstone Inc.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多個參與基金(「參與Blackstone基金」)，連同Blackstone投資者統稱「Blackstone實體」(彼等正就該等要約(直接或間接)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Blackstone實體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獲Holdco委任為Holdco實物支付貸款票據融資的賬簿管理人。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控制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受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控制或所受控制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公告日期，高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同時亦不包括代表高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儘管高盛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及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採取行動。

- (7) 於公告日期，ACATIS控制90,114,000股股份，其中63,079,800股股份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而額外27,034,200股股份在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項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於公告日期，Global Alpha控制40,992,376股股份，該等股份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此外，Global Alpha就額外11,704,731股股份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投資酌情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Southeastern已就該等10,363,000股股份發出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 獎勵

於公告日期，下列董事持有合共1,241,031份獎勵：

	職位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未歸屬獎勵的數目
Laurent Marteau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集團常務董事	—	205,200份購股權 <sup>(1)</sup> 808,531股無償股份 <sup>(2)</sup>
Karl Guénard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要約人董事	166,300份購股權	61,000份購股權 <sup>(1)</sup>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 該等無償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公告日期，有關獎勵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獎勵」一節。

## 15. 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

### 要約人集團

要約人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獨立營運業務。要約人於本公司及其他行業(其中包括零售、消費品以及酒店及度假村)的公司中持有權益。要約人由Reinold Geiger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於股份要約前一直並將於股份要約後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Reinold Geiger**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Geiger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即投資控股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及Cime Management S.à.r.l.—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Geiger先生亦為直接擁有0.08%權益的股東。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全資擁有。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亦為直接擁有0.17%權益的股東。

**Topco**為持有Holdco的100%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Holdco則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控制要約人(緊隨要約人公司重組後)。Topco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為Reinold Geiger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控企業控制Topco。André Hoffmann先生為Topco的主要股東。

**Holdco**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a)於公告日期0.1%；及(b)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99%的要約人權益。HoldCo由Topco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剩餘1%權益主要由要約人集團的僱員及管理層持有，彼等根據要約人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要約人的股份。



有關要約人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和緊隨其後要約人集團的股權，請參閱「其他安排 — 要約人企業架構圖」一節。

## 16. 其他安排

### 要約人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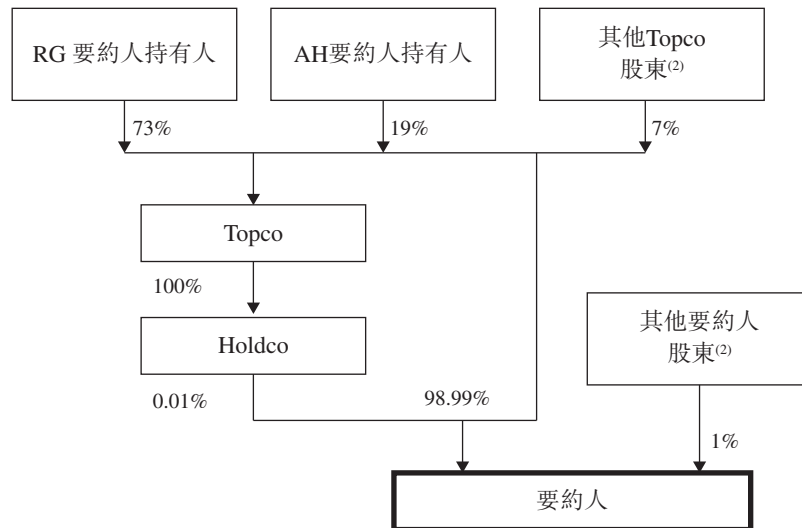
作為與該等要約並行實施的要約人集團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要約人企業重組」)，RG要約人持有人及AH要約人持有人將向Holdco注入彼等於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a)彼等的大部分要約人股份將以實物注入Topco(其後將向Holdco注入該等股份)，以換取Topco(全資擁有Holdco)的按比例股權(減去根據要約人現金收購(定義見下文)出售的部分)；及(b)其要約人股份的剩餘部分將出售予Holdco以換取Holdco應付現金(「要約人現金收購」)(「出資安排」)。出資安排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或之後不久進行。Holdco根據要約人現金收購應付的每股要約人股份價格與要約價掛鈎，並就要約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要約人於本集團的股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作出調整。

根據要約人現金收購，預期RG要約人持有人及AH要約人持有人將出售要約人股份，最高代價為約171百萬歐元。RG要約人持有人將予出售的要約人股份為322,175股要約人股份(即佔RG要約人於要約人的總持股量約3.3%)及AH要約人持有人將予出售的要約人股份為322,175股要約人股份(即佔AH要約人於要約人的總持股量約13.0%)。倘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產生的最終成本金額增加、要約人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基於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就盧森堡公司目的而言，將予出售的要約人股份數目可能下調，以確保根據出資安排要約人股份未被高估。根據要約人現金收購應付的最高代價將不會增加。

### 要約人企業架構圖

以下企業架構圖載述Topco、Holdco及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無條件日期後要約人企業重組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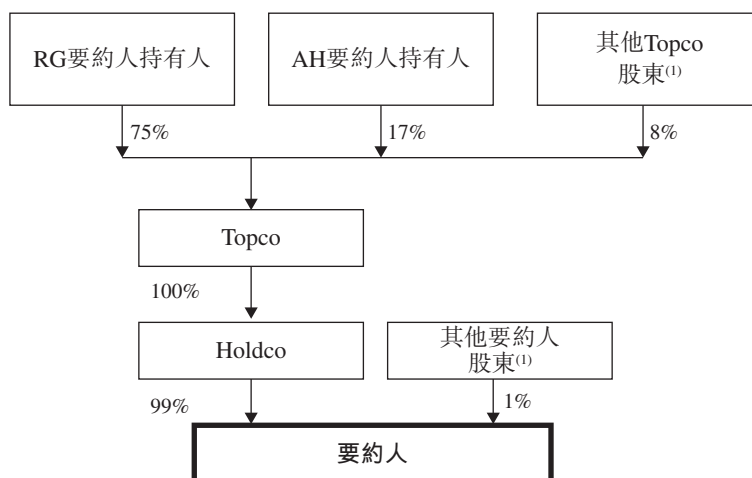
於公告日期<sup>(1)</sup>



附註：

- (1) 於公告日期，RG要約人持有人、AH要約人持有人及其他Topco股東於Topco及要約人中持有絕大部分按比例的股權百分比；RG要約人持有人持有Topco約74%權益及要約人約73%（直接及間接合計）權益。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
- (2) 並非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其他Topco股東為Christopher Braden先生、要約人董事、Chasselas Equity S.A.及Chasselas S.A.，彼等並非股東。

於要約無條件日期後（於完成要約人企業重組後）



附註：

- (1) 並非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由於約整，本企業架構圖中的百分比屬概約。

### 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André Hoffmann先生的全資受控企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28,352,809.00歐元向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其於Grown Alchemist的所有權益（「GA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介乎0.1%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但並非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GA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作出），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GA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股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Grown Alchemist的所有權益。

代價：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Grown Alchemist的股權及其應付的融資貸款的代價為28,352,809.00歐元，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有關GA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條件： 交割條件包括：

- 取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章程修訂以及必要的同意及授權，以使Grown Alchemist股權轉讓生效；及
- 並無對Grown Alchemist(包括其財務及業務營運)造成實際或合理可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載的上市規則規定，GA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原因為其於合理考慮該等要約時構成向股東出售本集團資產的事項。因此，GA出售事項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告完成。因此，於綜合文件日期前，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GA出售事項，其通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

因此，(a)該等要約須待就GA出售事項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b)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公開意見，表示G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GA出售事項(連同(a)及(b)共同構成股份要約之條件(f))。

倘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同意的條件未獲達成)及要約人豁免本條件，GA出售事項屆時將告終止，而要約人將進行該等要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GA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GA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GA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A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7. 其他資料

### 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b) 除上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獎勵」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GA出售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其他證券且對該等要約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借助或尋求借助任何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價、獎勵註銷價及「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並無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股東(或獎勵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及「其他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及「其他安排—要約人企業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ii)該等要約相關或依賴該等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或獎勵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及
- (k) 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等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工具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緊接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持有人	日期	交易	最高每股價格	每股售價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先生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已行使413,000份購 股權	14.50港元	14.5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為換取現金 於市場上出售 413,000股股份	25.45港元	25.45港元
執行董事Karl Guénard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已行使97,600份購 股權	14.36港元	14.36港元

#### 18.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儘管該等要約或其完成，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探索各種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提高效率及創造股東價值。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應否接納；及(b)GA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及劉文思女士)組成，彼等於公告日期概無於該等要約及GA出售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 Thomas Levili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前任執行董事；(ii)吳植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股份及400股要約人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及(iii)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股要約人無償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故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20.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及其接納)以及GA出售事項(及其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21. 一般事項

### 稅務及獨立意見

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如對接納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或J.P. Morgan、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並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及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 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22.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2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H要約人持有人」	指	André Hoffmann先生及Lave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
「細則第18條」	指	細則第18條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文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查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截至公告日期未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無償股份
「獎勵註銷價」	指	即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下列人士的價格：(i)已歸屬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按「該等要約 — 向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載的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計算；及(ii)流動性安排項下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按「未行使獎勵 — 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一節所載每份已歸屬購股權的「透視」價或每股已歸屬無償股份的要約價等值計算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持有人；及(i)倘有關持有人持有已歸屬購股權，則為「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及(ii)倘有關持有人持有未歸屬獎勵，則為「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各獎勵相關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7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包括其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綜合文件日期」	指	綜合文件日期
「條件」	指	「該等要約之條件—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i)就GA出售事項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GA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就該等要約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的單一貨幣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接納及過戶／註銷表格
「無償股份」	指	根據無償股份計劃不時授出的一股無償股份單位
「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的無償股份計劃，即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GA出售事項」	指	出售Grown Alchemist，詳情載於「其他安排—有關GA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n Alchemist」	指	14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roup Fourteen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共同經營「Grown Alchemist」品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dco」	指	Schuss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定(i)就該等要約條款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獎勵持有人；及(ii)就GA出售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GA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CATIS Investment KVG mbH(「 <b>ACATIS</b> 」)及Global 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b>Global Alpha</b> 」)於公告日期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作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行使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公告日期後起計第21個曆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股份於刊載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流動性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根據流動性安排訂立之協議
「流動性安排」	指	要約人向每名未歸屬獎勵持有人提出的流動性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未行使獎勵-流動性安排及流動性協議之重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及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少數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此(i)包括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但(ii)不包括有關未歸屬獎勵的未歸屬獎勵持有人
「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	指	於公告日期ACATIS及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b>Southeastern</b> 」)向要約人發出之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及不具約束力之支持函件」一節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數中所有受限於股份要約之股份，其(i)包括已歸屬獎勵股份；但(ii)不包括要約人持有之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要約人」	指	L'Occitane Groupe S.A.，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J.P. Morgan、Blackstone實體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J.P. Morgan集團及高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集團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該推定尚未被推翻為限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RG要約人持有人、AH要約人持有人、Holdco、Topco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已歸屬購股權要約及流動性安排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一股股份
「RG要約人持有人」	指	Reinold Geiger先生、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Cime S.C.A.、Cime Management S.à.r.l.
「存續實體」	指	要約人將指定的實體，即要約人、Holdco、Topco或新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該等要約 — 向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一節所載的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發行股份(倘成立且要約人如此指定，則將構成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除另有指明外，對(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庫存股份；(ii)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本總數」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行使或分配(視情況而定)其獎勵後及於獎勵股份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後之獎勵持有人
「股份激勵通知」	指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獎勵持有人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方式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
「股份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及各自稱為「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Topco」	指	Nolde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代表本公司以庫存賬戶持有並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股份
「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即於股份交易量異常及價格波動前之最後交易日
「未歸屬獎勵」	指	於公告日期或之前尚未歸屬之獎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已歸屬獎勵股份」	指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於公告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要約」	指	J.P. Morgan代表要約人按獎勵註銷價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及隨後對該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公告日期或之前歸屬的獎勵(即所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歐元=8.39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Groupe S.A.**  
 董事兼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